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關連交易 訂立補償協議

補償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東軟越通、田先生、東軟創投及紐領科技訂立補償協議，據此，田先生及東軟創投同意向東軟越通補償合共人民幣4,634,067.94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軟越通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田先生持有東軟越通11.8585%的股權，並擔任東軟越通的董事及總經理。東軟創投持有東軟越通14.7601%的股權，為東軟越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田先生及東軟創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於2022年6月20日，紐領科技、賣方（定義見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及東軟越通訂立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據此，紐領科技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軟越通100%股權，且紐領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向東軟越通增資。於本公告日期，紐領科技、東軟創投及田先生分別持有東軟越通72.5883%、14.7601%及11.8585%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東軟越通、田先生、東軟創投及紐領科技訂立補償協議，據此，田先生及東軟創投同意向東軟越通補償合共人民幣4,634,067.94元。補償協議的訂立主要由於東軟越通與其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技術服務合同存在糾紛（「糾紛」），該等糾紛產生於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簽署之前，主要涉及東軟越通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主張收回服務款項。儘管東軟越通已採取法律行動，但仍可能因糾紛導致技術服務合同下已確認的收入人民幣4,634,067.94元無法收回，故田先生及東軟創投作為在技術服務合同簽署及履行時負責東軟越通的實際經營與決策方，同意補償技術服務合同可能產生的實際損失。

II. 補償協議

有關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東軟越通；
- (2) 田先生；
- (3) 東軟創投；及
- (4) 紐領科技

標的事項： 田先生及東軟創投同意補償可能因技術服務合同對東軟越通造成的可能實際損失，總金額為人民幣4,634,067.94元（含增值稅），其中田先生承擔46.153848%，東軟創投承擔53.846152%。

上述補償金額乃經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如以上「背景」一段所述的技术服務合同糾紛可能產生的損失金額後釐定。

各訂約方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應繳納的所有稅款。

支付安排：

- (1) 田先生及東軟創投將於補償協議生效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東軟越通支付5%的補償金，總計人民幣231,703.40元（含增值稅）。田先生及東軟創投將分別支付人民幣106,940.04元及人民幣124,763.36元。
- (2) 紐領科技將於根據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及補償協議支付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中約定的第二筆股權轉讓對價時，分別相應扣除補償協議中田先生及東軟創投應支付的剩餘95%的補償價款，共計人民幣4,402,364.54元（含增值稅），其中分別扣除田先生及東軟創投應支付人民幣2,031,860.64元及人民幣2,370,503.90元。若根據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紐領科技實際向田先生及東軟創投支付的第二筆股權轉讓對價不足以完全扣除田先生及東軟創投應支付的剩餘95%的補償價款，則田先生及東軟創投將於2025年7月31日之前將剩餘應付的補償款項按上述比例支付予東軟越通。
- (3) 補償協議各方確認，東軟越通收回的與技術服務合同有關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合同應收款、罰息、違約金、擔保履行、實現擔保物所得收益等全部回收款，將由東軟越通先向田先生及東軟創投退還其已實際向東軟越通支付的補償價款的金額，此外的款項（如有）全部歸屬於東軟越通。若東軟越通未收回與技術服務合同有關的款項，則東軟越通對田先生及東軟創投沒有支付義務。

生效： 補償協議自自然人簽署(或蓋章)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III. 訂立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簽署補償協議旨在避免技術服務合同糾紛導致的損失。通過與田先生及東軟創投的補償安排，將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即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涉及訂約方的資料

東軟越通

東軟越通為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向金融及其他行業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的服務商，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SaaS平台服務，向交通、物流等行業客戶提供IT增值服務及定制化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紐領科技持有東軟越通72.5883%的股權，為其控股股東。

東軟創投及田先生

東軟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以信息技術為主要業務方向的中小企業投資、投資管理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1)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及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集團**」)分別持有東軟創投51.0124%和48.9876%的股權；(2)東軟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18，東軟控股為東軟集團第一大股東，持股約14.47%；(3)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最終控股股東為劉積仁博士。

田先生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任東軟越通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紐領科技

紐領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軟越通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田先生持有東軟越通11.8585%的股權，並擔任東軟越通的董事及總經理。東軟創投持有東軟越通14.7601%的股權，為東軟越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田先生及東軟創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全部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協議」	指	東軟越通、田先生、東軟創投及紐領科技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償協議。據此，田先生及東軟創投同意向東軟越通支付合共人民幣4,634,067.94元的補償金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	指	紐領科技、賣方及東軟越通於202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據此，紐領科技將分步受讓東軟越通100%股權並向東軟越通增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先生」	指	田維海先生，東軟越通的股東、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東軟創投」	指	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軟越通」	指	北京東軟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領科技」	指	紐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合同」	指	東軟越通與其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2021年1月1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